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19(临)—27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8日,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关联企业兰州黄河企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黄河集团”)的通知:黄河集团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开庭传票,将于2019年8月19日下午,开庭审理(2019)最高法民终955号案件,即黄河集团因不服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甘民初181号民事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一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现将该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的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12日,黄河集团收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甘民初181号《受理案件通知书》,黄河集团作为原告,以公司大股东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和其子公司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被告,以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和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为第三人,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股权转让纠纷诉讼,请求回购由被告持有的特别债权及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和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的股权(详细情况请参阅2017年12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下简称“指定媒体”)的公司《关于相关股东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临)-42)。

2019年1月,黄河集团收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甘民初1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了原告黄河集团的诉讼请求(详细情况请参阅2019年1月22日刊登于指定媒体的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03)。

此后,黄河集团因不服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甘民初181号民事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于2019年7月8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955号《受理案件通知书》(详细情况请参阅2019年7月10日刊登于指定媒体的公司《关于相关股东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22)。

二、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

近日,黄河集团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开庭传票,将于2019年8月19日下午,开庭审理(2019)最高法民终955号案件,即黄河集团因不服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甘民初181号民事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一案。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简要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案件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开庭传票。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9-099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为投资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8月8日接到持有本公司股份84,745,7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7%)的股东深圳市招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为投资”)《关于计划减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招为投资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1月13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2,372,881股(占招为投资持本公司股份的5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4%)。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回购注销等股本变动事项,前述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深圳市招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招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84,745,7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07%;

(三)招为投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招为投资投资策略需要;

(二)股份来源: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三)减持数量和比例: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2,372,881股(占招为投资持本公司股份的50%,占公司总股本的0.54%),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前述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至2020年1月13日,即2019年8月30日至2020年1月13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五)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六)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招为投资相关承诺已正常履行完毕,无新增尚未履行的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招为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上述拟减持的股份亦不排除通过大宗交易等其他方式减持的可能,通过大宗交易等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量不超过84,745,7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7%);

(三)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相关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本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招为投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计划减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19-08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614元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8/16	-	2019/8/19	2019/8/20	2019/8/19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6月26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886,340,000股扣减不能参与的已回购股份35,537,965股后,即850,802,0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分配现金红利1.61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373,194,484.48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上述850,802,03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新增股份数255,240,610股,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86,340,000股变为1,141,580,610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法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其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计算如下:

其中,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850,802,035×1.614÷886,340,000≈1.55元;

公司本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850,802,035×0.3÷886,340,000≈0.29;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1.55)÷(1+0.29)。

(3)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账户号码:B882300374)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8/16	-	2019/8/19	2019/8/20	2019/8/1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限售股股东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首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西藏丹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瑞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广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华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1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1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4526元。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对持有公司限售股的外资法人股东,除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外资法人股东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5333元;其余外资法人股东公司暂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4526元。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452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该类股东需本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5)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526元。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14元。

(7)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

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460,154,354	138,046,306	598,200,66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426,185,646	117,194,304	543,379,950
1、A股	426,185,646	117,194,304	543,379,950
三、股份总数	886,340,000	255,240,610	1,141,580,610

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转增股数=(本次变动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数-集中竞价回购股份数)*0.3=(426,185,646-35,537,965)*0.3=117,194,304股。

六、

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1,141,580,610股摊薄计算的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1.6542元。

七、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步长制药证券部

联系电话:(029)88318318-1217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188　　证券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19-051
债券代码:143916　　债券简称:17兖煤Y1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债权登记日:2019年8月16日

2.债券付息日:2019年8月19日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行人”)于2017年8月17日发行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8月19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8月17日至2019年8月16日期间(“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一)债券名称: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17兖煤Y1(代码:143916)

(三)发行主体: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50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1个周期,并在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六)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2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5.7%,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八)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九)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的8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十)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十一)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二)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年度计息期限为2018年8月17日至2019年8月16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7%,每手“17兖煤Y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7.00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一)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年8月16日。

(二)本次付息日:2019年8月1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8月16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兖煤Y1”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7兖煤Y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298号

联系人:王巍

联系电话:0537-5933958

传真:0537-5937036

邮政编码:273500

(二)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层-64层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联系人: 赵洋

联系电话: 0755-81917033

传真:010-66018035

邮政编码:100033

(三)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9-052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8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义乌市福田路105号海洋商务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05,973,0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89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文阁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许杭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05,932,816	99.9987	39,500	0.0012	7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05,889,716	99.9974	82,600	0.0025	7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67,602,524	99.9760	39,500	0.0235	700	0.0005
2	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167,559,424	99.9503	82,600	0.0492	700	0.000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即以同意票所代表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胡敏、杨北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9-040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到期收回本金和收益的理财产品情况:

1、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慧通233号收益凭证”人民币理财产品,本金为1,900万元人民币,实际收益为168,657.54元。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616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为3,000万元人民币,实际收益为292,191.78元。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占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3.76%)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理财产品,自2019年4月25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6、021)。

一、到期已收回本金和收益的理财产品

(一) 本次到期收回本金和收益的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慧通233号收益凭证”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1,900万元人民币;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起止日期:2019年5月10日至2019年8月7日;实际收益:168,657.54元。

2、理财产品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616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起止日期:2019年5月10日至2019年8月8日;实际收益为292,191.78元。

本次到期的理财产品的详细购买情况请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0)。

二、截至2019年8月8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615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金额:1.2亿元人民币;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起止日期:2019年5月8日至2019年11月8日;年化收益率:3.80%或4.30%。

2、理财产品名称: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汇利丰’2019年第493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起止日期:2019年5月10日至2019年8月9日;预期净年化收益率:3.60%或3.55%。

3、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5天”存款产品;购买金额:2.6亿元人民币;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起止日期:2019年5月10日至2019年11月11日;年化收益率:4.00%。

上述理财产品的详细购买情况请见公司于2019年5月9日、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9、030)。

三、截至2019年8月8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本金)为4.10亿元。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19-043
债券代码:150291　　债券简称:18苏新01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18苏新01”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8月15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8月16日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发行的“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8月16日支付自2018年8月16日至2019年8月15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本公司《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8苏新01(150291)。

3、发行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11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2个和第4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挂牌转让无异议函(上证函【2017】1498号)。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年利率5.98%。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0、起息日:2018年8月16日。

11、付息日: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8月16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16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3年8月16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0年8月16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2年8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级别: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2019年6月21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15、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98%。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59.8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除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年8月15日。

2、本次付息日:2019年8月1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8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新区运河路8号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20楼

邮政编码:215163

法定代表人:王星

联系人:宋才俊

电话:0512-67379010

传真:0512-67379060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6楼

邮政编码:200041

联系人:黄飞

电话:021-38674625

传真:021-38674225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0064

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9-042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可转债代码:128024　　可转债简称:宁行转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行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九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宁行转债”赎回登记日:2019年8月21日

2、“宁行转债”赎回日:2019年8月22日

3、“宁行转债”赎回价格:100.2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19年8月27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19年8月29日

6、“宁行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9年8月22日

7、截至2019年8月2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宁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宁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8、“宁行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宁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